

「宗旨」與「功夫論」之建構：

以王陽明「致良知」、劉蕺山「慎獨」為中心

林月惠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）

以實踐關懷為優先的傳統中國哲學，無論儒、釋、道皆有其工夫論。但作為學科分化後的中國哲學，如何使豐富的「工夫論」，在主觀的自家的體證外，得以「主題化」(thematize)而客觀論述、評價，值得關注。

本文由黃宗羲強調明代理學重視「宗旨」切入，以王陽明「致良知」到劉蕺山「慎獨」的工夫論轉向為例，為第二序的「工夫論」(工夫論述)，試圖提出新解。根據黃宗羲所言：「大凡學有宗旨，是其人之得力處，亦是學者之入門處。」足見「宗旨」決非純屬思辨中的抽象概念或理論預設，而是以實踐關懷為首出，此為其「實踐意涵」。但以實踐進路而言的「宗旨」，也具有客觀的意義：吾人既可以論述，也可以理解，所謂：「講學而無宗旨，即有嘉言，是無頭緒之亂絲也。」此為「宗旨」的「理論意涵」。衡諸陽明與蕺山的「宗旨」(「致良知」與「誠意」)，即可得知，「宗旨」的建立，實踐與理論意涵，還必須與其經典詮釋相融貫。亦即，工夫論的轉向，同時意謂本體論的重構，也帶來經典詮釋的新解。此獨特性，乃來自宋明理學家不僅是哲學理論的建構者，也是經典詮釋的體現者。從第一序工夫的實踐來說，他們藉由工夫論的問題意識反省本體論，而其本體與工夫的合一，還需要與經典詮釋相融貫，為之註腳，由此建立其學說。且其建構的理論，又可以用來解釋經典。換言之，對於陽明與蕺山而言，理論建構與經典詮釋學兩者相互涵攝，有著內在的、動態的交互作用。如此一來，本體論、工夫論、經典文本三者融貫而歸結於「宗旨」，如言陽明之「致良知」(宗旨)，即包含工夫—「致」、本體—「良知」，以及經典文本—《大學》，蕺山之「誠意」亦然。因此，如欲建立第二序的「工夫論」，則不能孤立地論述，需要正視工夫論、本體論、經典詮釋三個環節，工夫論述才有其真正的客觀性。猶有進者，「體用一源」(本體與工夫合一)與「經典文本的融貫」還可以作為理論判準，對於理學家的第一序工夫論，進行客觀的評價。